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 9:30 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董事齐联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授权委托董事周洲代为出席。会议由夏曙东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三、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2 日